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4〕6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友谊环美社区环境服务社 有效期延续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友谊环美社区环境服务社：

你单位递交的关于上海宝山区友谊环美社区环境服务社有效期延续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宝山区友谊环美社区环境服务社有效期延续，并请你单位依法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效期延续登记手续。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8日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3份)